

证券代码：871340

证券简称：钒宇新材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挂牌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挂牌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缴款指定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除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

（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总监、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 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九江市钒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